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洛发改收费〔2019〕2号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少年儿童游览参观点门票优惠 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办），各游览参观点：

随着旅游事业的快速发展，全市游览参观点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进度加快，旅游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景区品位和信誉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但门票价格优惠在贯彻执行中还存在少年儿童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效果。为进一步完善少年儿童门票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或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对少年儿童门票价格优惠标准为：12周岁（含12周岁）以下或身高

1.4米（含1.4米）以下实行免票。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对少年儿童制定门票优惠政策。

二、少年儿童入园时需出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游览参观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或变相执行优惠政策。

三、各游览参观点要健全完善明码标价制度，在售票点醒目位置公示优惠的范围和幅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管理落实，规范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洛阳旅游事业的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其他群体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仍按洛发改收费〔2015〕3号执行。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
